**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省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二）合理原则。符合立法目的，符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执法对象情况等相关因素，作出的处理决定必要、恰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近的同类别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基本一致。

　　（四）保障相对人权利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相对人的意见，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纠正违法行为，也要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六）公开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和适用条件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一般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为合理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一般处罚的幅度内确定罚款数额。

　　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实施一般处罚。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六条**　不予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予以认定，但依法不作出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者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本规则第十一条的从轻处罚的幅度内确定罚款数额。

**第八条**　减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最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最低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九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或者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本规则第十一条的从重处罚的幅度内确定罚款数额。

**第十条**　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不得减少法定处罚种类。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的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Y+（X-Y）×30%］以上，［Y+（X-Y）×70%］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Y+（X-Y）×30%］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从重处罚：［Y+（X-Y）×70%］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X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值为零。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相互之间不抵触的，可以适用层级效力低的法律规范；相互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层级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相同的法律规范，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

　　国家对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问题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的行政处罚，一般处罚时综合考量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时不予处罚，从重处罚时应当处罚。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不满十四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一）两年内曾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二）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三）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九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组织核实。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除按规定载明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不遵守本规则，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有效期为五年，自 年 月 日起实施。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的《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质监〔2014〕95号）、原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4日发布的《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知〔2017〕259号）同时废止。